# ＊＊州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：2025-07-08

*西妇发〔2024〕61号★关于印发《海西州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》的通知各市（县、行委）妇联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文明办、住建局、农牧局：按照《省妇联、省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青海省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...*

西妇发〔2025〕61号

★

关于印发《海西州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、行委）妇联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文明办、住建局、农牧局：

按照《省妇联、省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青海省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妇发〔2025〕14号）精神，州妇联、州发改委等八部门共同制定了《海西州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实施。

海西州妇女联合会

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

海西州教育局

海西州财政局

海西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西州农牧局

2025年6月17日

海西州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省妇联、省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青海省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妇发〔2025〕14号）、《海西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（2025—2025年）》、《海西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5）》精神，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中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创建目标

实施绿色家庭创建行动，面向全州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，倡导绿色价值理念，普及节能环保知识。以“清洁、绿色、健康、文明”为目标，以家庭便于参与、乐于参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引领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绿化美化，到2025年，力争全州65%以上的家庭初步达到创建要求，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，家庭中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初步形成，全州涌现出一批绿色家庭优秀典型，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文明新风尚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(一)引导家庭成员提升生态文明素养。

动员广大家庭成员通过多种渠道，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了解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家庭绿色环保知识和方法，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科学素养，自觉树立绿色价值观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，遵守和践行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(试行)》，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在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中，争做绿色生活的倡导者、参与者和践行者，为全力守护“江源绿”“青海蓝”做出贡献。

(二)引导家庭节约资源。

鼓励家庭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清洁能源，减少污染，从节约一度电、一滴水、一张纸，不浪费粮食等日常生活小事做起，鼓励物品循环、多次利用，提升旧衣物、旧玩具等物品的重复使用率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，节约资源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(三)引导家庭绿色消费。

大力提倡绿色家庭消费模式，鼓励家庭优先购买和使用通过认证的节能家电、节水器具和绿色照明产品。合理使用家用电器，减少用电量，养成随手关灯的良好习惯。不用或少用塑料袋、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。减量包装，适度消费，减少清洁洗涤用品使用量，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。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，保护自然生态。

(四)引导家庭绿色出行。

鼓励家庭成员在出行时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行、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，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，做到节约能源、提高效能、减少污染。

（五）引导家庭净化美化生活环境。

鼓励家庭成员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增强垃圾分类实践操作能力。积极在庭院、阳台栽植花卉树木，促进居室美化、庭院绿化、房前屋后净化，养成良好卫生生活习惯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面向家庭开展绿色生活宣传

1．依托媒体开展绿色生活宣传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利用全媒体、融媒体平台，通过开设家庭绿色环保专题专栏、制作专题片、微视频等多种形式，以生动形象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传播生态环保知识，宣传绿色家庭典型，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家庭，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基层。（州妇联、州文明办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2．依托社区、村开展绿色生活宣传。依托社区、村公共服务设施等，通过宣传栏、制作展板、发放家庭绿色环保指导手册、播放宣传片、举办科普讲座等方式，面向广大家庭大力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环保理念，普及绿色环保、人居环境整治知识，宣传绿色家庭创建的重要意义，引导更多的家庭学习身边典型、争创绿色家庭。（州住建局、州农牧局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3．依托学校开展绿色生活宣传。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中心、家长学校、家长会、家校平台等多种家校沟通渠道，向家长传播绿色环保相关知识，引导家长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家庭教育中，培养孩子从小树立尊重自然、热爱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，养成勤劳简朴、低碳环保的良好生活习惯。（州教育局、州妇联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(二)面向家庭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实践活动

1．开展“保护生态环境、建设美丽海西”主题实践活动。深入开展“保护三江源·建设美丽家园”“保护巴音河·我是志愿者”等主题实践活动，引领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绿化美化、全民义务植树，增强绿化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引领农牧区妇女及家庭积极参与高原美丽乡村建设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，共建共享生态宜居新家园，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家庭参与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倡导家庭成员身体力行参与生态文明共建。（州妇联、州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2．开展绿色家庭创建主题实践活动。结合“寻找最美家庭”活动，组织开展美丽庭院（居室）、美丽农家、美丽牧家、“清洁厨房”“洁净厕所”“两洁”示范户等创评活动，注重选树一批践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绿色家庭典型，并通过事迹展播、分享交流、媒体宣传等方式，广泛传播家庭典型事迹和环保经验，引导更多的家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。（州妇联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3．开展“美丽家园”建设行动。按照乡村振兴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具体要求，在实施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中，引导家庭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，自觉整治房前屋后环境，全面净化绿化美化家居环境。参与村容村貌治理，共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海西。加强乡风文明建设，引导农牧区妇女带头崇尚科学文明、抵制封建迷信，倡导移风易俗，以实际行动杜绝奢侈浪费，传播真善美、弘扬正能量。（州农牧局、州妇联牵头，各参与单位配合）

4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。按照我州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依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等阵地，充分调动社区干部、志愿者、社会组织等力量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，引导广大家庭认识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掌握垃圾分类知识，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，争做垃圾分类的宣传员、指导员和监督员。（各参与单位共同开展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。

根据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》《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由妇联组织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文明办、住建局、农牧局等单位参与。为组织实施好创建活动，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，每个参与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及一名联络员，及时沟通相关工作情况。各市、县、行委、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按照绿色家庭创建标准，层层开展绿色家庭创建，鼓励广大家庭积极参与，让绿色家庭创建工作具有持续性、广泛性、阶梯性，为到2025年全州65%以上的家庭初步达到创建要求奠定基础，同时成为海西州绿色家庭示范户的蓄水池。每年年底前，各市、县、行委、各相关部门将工作推进情况、各层次绿色家庭创建名单报州妇联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

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认识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深化思想武装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做好牵头协调工作，联合相关单位因地制宜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。各级发展改革委对绿色家庭创建行动给予支持协调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、大力宣传和普及生态环保知识；各级教育部门结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，指导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开展生态环保教育，组织开展儿童主题实践活动；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家庭建筑节能政策法规、技术措施的宣传普及力度；各级农牧局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提升农村面貌；各级财政部门结合财力情况统筹做好创建行动经费保障工作；各级文明办协调媒体做好绿色家庭创建社会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完善激励机制。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按照绿色家庭创建标准，通过多种方式表扬鼓励一批积极参与创建活动的家庭。结合五星级文明户、和谐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、“两洁”示范户评选表彰等，选树宣传一批绿色家庭优秀典型，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典型家庭激励机制，引导更多的家庭学习典型，争做绿色环保的倡导者、践行者。

（四）统筹社会资源。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动员志愿者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参与到绿色家庭创建行动中，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联

系

人：程珍珍

联系电话：0977-8222020

822609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hxzhflwm@163.com

附件：1．海西州城镇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2．海西州农牧区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3．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名单

海西州妇女联合会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附件1

海西州城镇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创建内容

创建标准

生态文明素养

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环境

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，了解生态环保热点，关心生态环境状况

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，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

家庭成员热心公益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节能环保公益活动

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

节约能源资源

节约用水，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

节约用电，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

使用清洁燃料，提倡使用太阳能产品

节约粮食，家庭成员相互提醒监督，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外出就餐，没有浪费粮食的现象

家庭成员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，能够做到正确分类投放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

践行绿色消费

购买可循环利用的产品，善于旧物改造和利用

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，并依法加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家电产品

购买和使用获得节水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的生活用水产品

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，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

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

倡导绿色出行

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行、公共交通、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

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

(注:城镇家庭做到以上标准的8—9条可视为初步达到创建要求）

附件2

海西州农牧区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创建内容

创建标准

生态文明素养

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环境

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，了解生态环保热点，关心生态环境状况

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，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

家庭成员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绿色家庭创建活动

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。积极倡扬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

节约能源

资源

节约用水，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

节约用电，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

种养殖时减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农药、化肥

房前屋后及庭院干净整洁，无杂物堆放，无异味，积极种植花草树木。家畜家禽圈养，不影响公共环境

无焚烧秸秆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，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，减少垃圾产生量

完成卫生厕所建设或改造

鼓励绿色消费

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，并加依法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家电产品

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，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

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

倡导绿色出行

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行等绿色出行方式

购车时优先考虑小排量型汽车

(注:农牧区家庭做到以上标准7—8条可视为初步达到创建要求）

附件3

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名单

单

位：(盖章）

姓

名

单位及职务

联系电话

备

注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